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规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修改,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利华_____

李 琪_____

黄涛 _____

2018年11月20日